

二零一一年五月廿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檢討

目的

本資料文件是要介紹香港的環境影響評估機制。

背景

2. 現時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是由 1998 年開始實施，目的是就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估，以保護環境。環保署一直按法例的要求、準則和程序，貫徹執行既定的評估要求，嚴謹審視各項環評報告。

《環評條例》和執行

3. 《環評條例》於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該條例要求指定工程項目及提議，須評估對環境的影響。《環評條例》內的附表二，列出須進行環評的「指定工程項目」。除非獲得豁免，否則任何人若要建造或營辦任何指定工程項目，必須遵行法定的環評程序，並獲得環保署署長為該項目簽發的環境許可證。

4. 根據《環評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而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簡稱《技術備忘錄》)亦已在 1997 年 6 月獲得當時的立法局通過。《技術備忘錄》說明處理各種事項的原則、程序、指引、規定及準則，包括：環評研究概要及環評報告的技術內容、決定指定工程項目是否在環境考慮方面屬可接受、決定環評報告是否符合環評研究概要的規定、環境許可證的發出、為指定工程項目施加環境監察

與審核規定，作為環境許可證的條件等。

5. 環保署執行每個法定環評審批程序，包括發出研究概要、決定是否批准環評報告、及簽發環境許可證，都有法定時限，以確保環評程序會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例如，環保署署長如在法定時限內未能就某項申請作書面回覆，該項申請即被視作已獲當局無條件批准。

6. 此外《環評條例》訂定讓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程序，而環保署在審批環評報告時，亦會考慮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有關環境問題，是否已加以處理。所有的研究概要、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証亦上載至環保署網頁供市民閱覽。

7. 自1998年以來，至2011年5月12日，在《環評條例》下已發出的環評研究概要有216個，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有162個，發出的環境許可證有404個。上訴個案有4個和司法覆核個案有2個。

高等法院判決的影響

8. 在2010年1月22日，一名市民就港珠澳大橋港方工程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提出了司法覆核。在2011年4月18日，高等法院作出裁決。高等法院不接納申請人提出的七項質疑當中的六項。但高等法院的裁決指出，經考慮了《環評條例》的目的後，認為指定工程的環評報告除了評估實施工程後對整體環境的累積影響外，還應包括就工程的獨立影響作出評估，以及提出相關的緩解措施，以讓環保署考慮有關的影響已否減至最低。

9. 高等法院的裁決涉及《環評條例》的重要法律觀點，以及對《環評條例》執行原則有重大影響，環保署在徵詢法律意見及深入考慮和研究各有關因素後，已就裁決提出上訴。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機制

10. 綜觀過去十多年的運作，《環評條例》下的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有清晰的準則和嚴謹的程序，審視環評報告過程亦包括諮詢公眾及環

境諮詢委員會，有效地評估指定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和要求工程倡議人引入緩解措施。高等法院最近的裁決涉及《環評條例》的重要法律觀點，以及對《環評條例》執行原則有重大影響。環保署會在整個上訴過程完結後，總結法庭的意見和裁決，以及以往的經驗，研究是否有需要或是如何檢討本港的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再向委員會報告。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一年五月